



福爾摩斯侯系列(19)



疾惡如仇清而不明的酷吏最可怕



侯永福*

十幾年前台灣飊車族深夜橫行街頭，讓警方頭痛不已，剛開始採攔截政策，不是警察被撞傷，就是飊車族摔得頭破血流；接著又改追逐方式，飊車族受傷，警察又被指執法過當，違反比例原則；然後改採口袋戰術，初期奏效，但飊車族應變改騎入巷內，口袋戰術又破功；後來拜科技之賜，在警車上裝攝影機，錄影取締，終於把飊車這股風氣壓了下來。

有一次我接到一件飊車案，被告跟我說他騎機車後附載朋友要去吃碗粿當宵夜，在路上被誤以為是飊車族攔下來。我聽到被告這麼一說，馬上停止案情詢問，請被告下次跟他朋友一起來事務所。

我之所以停止詢問案情，因為我心裡有二個疑問：第一個是：晚上約十一點還有店家在賣碗粿嗎？於是我就在當晚十一點左右，開車到大順路與憲政路口實地查看，真的有一家賣碗粿店營業到半夜，這一個疑問得到答案了，被告沒有騙我。第二個疑問是：我如何判斷被告是原來在大順路上的行車，被後來的飊車族追過而混合？被告的行車路線哪一段會被警方錄到？所以被告與他朋友到事務所後，我就隔離詢問。就如何相約？相約何事？最重要的是行車路線如何？被告與他朋友講的都一致，我想被告一定不會想到他的律師在試探他。而從被告與他朋友會合處到碗粿店的路線很多種，那時我還未閱卷，被告應該不知警方的追逐路線，唯一的交集處，就是被告被警方攔下來，在大順路西行通過建國路接近憲改路口的這一段。

我的假設在閱卷後得到證實，所以一審審理時法官傳訊警察作證，路線果然不同，不過警察仍堅持說是一路追逐而攔下，要證

明是真是假，很簡單看警察的蒐證影帶，而且從頭到尾看，其實花大概不到十分鐘就看完了。看到的畫面，確實在飊車族的車魚貫而入時，與原來騎在大順路上建國路、憲政路段的被告車會路線重疊，也因為被告騎在機車道，速度較慢，所以被攔下來。一審法官一直重複看畫面，接受了被告的辯解，判決無罪。

來到二審，遇到一位自命疾惡如仇但律師評鑑總是殿後的法官，他審理起來就不同了，看錄影畫面只看警方攔下車的那一段，我立刻提出異議，主張應全程看，這位法官不悅的說：「你這律師真囉唆，看個錄影畫面也有意見！」我說不行，既然有錄影畫面為憑，為何不看全程，只看片段，這是斷章取義。這位自詡正義化身的法官只好看全程畫面，一如原審所見。但法官仍是不死心，傳喚警察作證，這時警察就改稱錄影畫面有死角。被告的車在前，警方的車在後，如果你的車有裝行車紀錄器，你就知道警方的說詞不可信。就這樣這案件被改判有罪，不信畫面寧信鬼話，這就是清而不明的酷吏。雖然刑度很輕，誰不知道這又是一件 100 加 0 除以 2 等於 50 的案件。

有時候表面看起來是罪證歷歷的案件，被告仍堅決否認，若心中留個疑惑，設身處地去想，真的會發現真相大不同！

屠夫平日殺牲畜無數，見血習以為常；刑事法官見案多有罪，被告生平多一條前科，沒見血更是無感！日前看金超群演的《包青天》「寸草心」，劇中包拯通情達理的心，我真心的建議刑事庭法官去看，才能體會什麼叫「青天」。

* 本文作者係退休律師